

关于对贾非等22名学生撤销违纪处分的决定

学生工作部于12月23日召开违纪学生撤销处分专题会议，会议根据《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五章56条、57条、58条、59条例规定，对文学院等3个学院22名学生撤销违纪处分申请意见审核研究决定，对贾非等22名学生给予撤销违纪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学院	姓名	学号	年级、专业、班级	处分等级
1	文学院	贾非	18000637	2018级小学教育3班	记过
2		边巴卓玛	17001761	2017级小学教育2班	记过
3		张秋萍	17000722	2017级小学教育2班	记过
4		钟燕婷	17000718	2017级小学教育3班	记过
5	化学与环境学院	双全	18100241	2018级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1班	留校察看
6		英杰	18100259	2018级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1班	留校察看
7		乌力吉白乙拉	18100273	2018级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1班	留校察看
8		包玉钢	18100251	2018级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1班	记过
9		旗晓东	18100372	2018级市场营销2班	记过
10		鲍日吉根	18100452	2018级会计4班	留校察看
11		包智鹏	18100460	2018级会计4班	记过
12		王长江	18100385	2018级市场营销1班	留校察看
13		阿斯尔	18100424	2019级市场营销1班	留校察看
14		呼和	18100404	2018级市场营销2班	留校察看

15	经济管理学院	塔拉	18100410	2018级市场营销2班	留校察看
16		巴图	18100465	2018级会计1班	记过
17		吉如和	18100429	2019级市场营销1班	记过
18		包国庆	18001085	2018级财务管理1班	记过
19		伊布格乐	18100445	2018级市场营销1班	记过
20		刘布和	18100383	2018级市场营销1班	留校察看
21		白嘎力	18100411	2018级市场营销1班	留校察看
22		新新	17100541	2018级市场营销1班	记过

学生工作部
2020年12月24日